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世杰

中華民國106年9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籌編 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
(二)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以協助提升復興區財務效能.....	2
(三)編造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2
二、會計業務.....	3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3
(二)編造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3
(三)辦理會計業務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工作效率.....	3
(四)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3
(五)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3
三、統計業務.....	3
(一)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3
(二)彙編本市各類統計刊物，以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決策參用.....	4
(三)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4
四、人事業務.....	4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4
貳、未來努力方向.....	4
一、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4
二、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進行會計系統試辦雙軌作業.....	5
三、配合中央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順利接軌會計變革.....	5
四、建置視覺化統計圖表，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5

五、賡續自辦 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俾供制定決策之參據.....	5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6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 籌編 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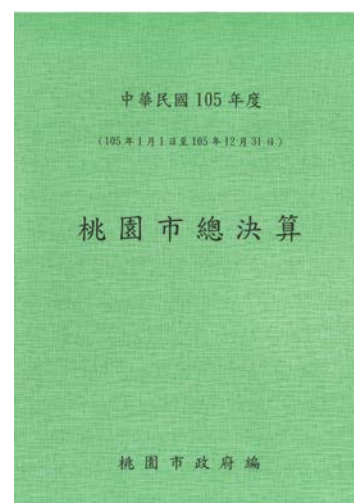
為籌編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本府刻正依據預算法、「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暨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各項政策的推動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籌編中，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 貴會審議。

(二) 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以協助提升復興區財務效能

本府為協助復興區公所提升財務效能與加強預算編製及執行，訂定「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本年業於 6 月 7 日辦理考核作業，並將考核結果及應檢討事項函知復興區公所及本府各機關參考。又為使上揭要點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核之精神及意涵一致，爰於本年 7 月 3 日完成檢討修訂，以使考核制度更臻完善。

(三) 編造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已依限函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其中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計列 828.74 億元，歲出計列 886.74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58.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76 億元，並扣除債務舉借 200 億元後，計收支短絀 34.00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總收入



(基金來源) 計列 468.52 億元，總支出 (基金用途) 計列 406.17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計列 62.35 億元。

二、會計業務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本處依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每月依各機關及基金會計報告，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二)編造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本處依據決算法及「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依限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以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

(三)辦理會計業務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工作效率

為增進本市各機關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作業系統操作，本處辦理採購監辦與內部審核實務及會計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依會計法規定，於 106 年 5 月核定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會計制度。

(五)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配合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系統之建置，依「桃園市政府辦理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導入建置計畫」，辦理歲計及會計系統教育訓練，以增進會計人員熟悉系統操作。

三、統計業務

(一)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為健全公務統計資料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本處依統計法施

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輔導本府各機關依所辦業務狀況及施政需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報表編報範圍，以精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二)彙編本市各類統計刊物，以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決策參用

為了解本市競爭力，本處按月編製「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桃園市重要統計速報」摺頁，以供各機關業務運用及各界參用。另每月針對各類市政統計資訊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不定期研提統計專題分析，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三)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本處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輔以辦理本市各區公所調查業務勤前講習及督導業務執行考核，以確保統計質效。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5年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次普查共計實地訪查本市10萬3,315家營業場所單位，另常川辦理調查部分，截至本期為止，完成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1,529戶、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調查-人力運用調查1,501人、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420家、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79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374家等，調查結果將作為政府部門制定政策之參據，以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四、人事業務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截至本期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1人、調出1人、外補2人、調任6人、內陞8人及考試分發1人，總計19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由於本項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故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本處將賡續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

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以增加本市可獲配之補助金額。

二、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進行會計系統試辦雙軌作業

配合中央推動新會計制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建置之新版會計資訊系統，自 106 年 7 月進行試辦雙軌作業，依各機關雙軌資料檢視系統周妥性，提供主計總處辦理系統增修之參考，俾達成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之目標。

三、配合中央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順利接軌會計變革

依據「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地方政府營業、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本處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配合中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期程，採漸進式導入上線，俾利提升各基金會計資訊效能，並順利接軌會計變革。

四、建置視覺化統計圖表，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為提供淺顯易懂之統計資訊供決策參用及展現本府各項施政成果，本處擬蒐集本市重要統計資料，建置視覺化統計圖表，以滿足各界對統計資訊之需求，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五、賡續自辦 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俾供制定決策之參據

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狀況，賡續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供為政府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院訴訟判決撫養費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據。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本部	處長	林世杰	03-3377639	03-3364660
處本部	副處長	李榮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本部	主任秘書		03-332435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張厚凱	03-339580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黃訓佳	03-3345817	03-3364660
預算科	科長	杜曉縈	03-3373308	03-3364660
基金科	科長	蔡莉雯	03-3373943	03-3325754
會計管理科	科長	周王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務統計科	科長	黃加朋	03-3346798	03-3345819
經濟統計科	科長	黃靖婷	03-3390450	03-3377154
秘書室	主任	林琇圓	03-3345826	03-3364660
人事室	主任	謝璧如	03-3394000	03-3364660
會計員	會計員	呂怡倩	03-3345826	03-3364660
政風員	兼任政風員	王暉景	03-3346798	03-3345819